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0,900,15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0,900,154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1,080,184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4 日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3 日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

1、截止 201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；

2、截止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A 股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 A 股证券账户。

2、B 股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 B 股证券账户。

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 A 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；B 股所送（转）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）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2,036,661	8.78%			4,407,332		4,407,332	26,443,993	8.7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28,863,493	91.22%			45,772,698		45,772,698	274,636,191	91.22%
三、股份总数	250,900,154	100.00%			50,180,030		50,180,030	301,080,184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1,080,184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45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

23 层南半层

咨询联系人：李亦研、黄冰夏

咨询电话：0755-82027522

传真电话：0755-82027522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